

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鄂发改字[2026]41号

关于2026年诺敏镇吉格腾迪村一组村内边沟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2026年诺敏镇吉格腾迪村一组村内边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诺函字[2026]36号）文件收悉。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报告，经研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6年诺敏镇吉格腾迪村一组村内边沟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168.3万元，其中建安费151.0万元（含劳务报酬16.6万元），资金来源为申请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资金。工程建设其他费12.9万元、培训费支出0.8万元；

公益性岗位支出 3.6 万元，共计 17.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旗级配套及乡镇自筹。

三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矩形浆砌片石边沟 1029m；边沟内壁尺寸为 80cm×80cm，壁厚 45cm；DN800 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400m，排水井 11 座，迁移太阳能路灯 4 基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吉格腾迪村

五、项目建设期限：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11 月

六、项目代码：2604-150723-04-01-311404

七、项目建设单位：鄂伦春自治旗诺敏镇人民政府

八、项目招标投标

本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抓紧履行相关审批程序，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，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进行招标工作。

接文后，抓紧做好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，按程序依法依规实施项目。

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



(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)

鄂伦春自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